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A304 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 O 霞 主任

紀錄：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附件 1）。
2.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 (1) 特殊教育專業倫理：一下→四上（入學年度：107）。
 -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四下→四上（入學年度：107）。
 - (3) 資優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碩二下→碩二上（入學年度：109）。
 - (4) 人體生理學：原大一上加開，因授課教師受邀出國故改為大一下加開，屬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入學年度：110）。

決議：先行確認生化科技學系是否有其他老師可以支援開授人體生理學，若該系無法支援則改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